

◎ 擢髮難數

【釋義】擢，音出ㄨㄛˋ，拔取。「擢髮難數」指把頭髮拔盡，也無法用以計數所犯的罪行。形容罪狀極多，難以計數。語本《史記·卷七九·范雎蔡澤列傳·范雎》。

【近義】擢髮莫數、擢髮不勝、擢髮數罪、不可擢髮、擢髮數、罄竹難書

【典故】「擢髮難數」指拔下滿頭的髮來作為計量犯罪的工具卻仍不夠，形容難以計數。戰國時魏人須賈，有一次帶著范雎出使齊國，齊襄王讓身為魏國中大夫的他苦等數月，遲遲不肯召見，反而因為賞識范雎的口才和學問，對范雎極為禮遇，送了許多財物和酒食。齊襄王此舉讓須賈非常惱怒，回到魏國後，他便指控范雎與齊國私通，有賣國的意圖，范雎因而被捕，並遭到毒打，差點兒性命不保。范雎死裡逃生後設法投奔到秦國，改名為張祿，憑著過人的才智與謀略受到秦昭王重用，成為秦國宰相。而魏國一直以為范雎已死，完全不知道張祿便是范雎，所以在秦昭王準備發兵攻打魏國時，魏王便派了須賈到秦國和談。須賈到了秦國後，范雎故意穿得破破爛爛，假扮成一個卑下的傭人來相見，須賈看到他雖然沒死但生活窮困，竟然大表憐惜地贈予一件袍子。待范雎離開後，須賈才從旁人口中得知，這個昔日遭他陷害的人其實就是當今秦相張祿，須賈又是驚訝，又是惶恐地趕緊登門謝罪。他一到范雎的府第前，便把上衣脫掉，從門口一路膝行至范雎跟前，以頭叩地說：「我萬萬沒想到您能夠登上如此高位，我自知罪該萬死，今天是生是死就由您決定吧！」范雎故意反問：「你有多少罪狀啊？」須賈回道：「我的罪狀太多了，恐怕即使把頭髮全部拔下，都還不夠用來計數我的罪行。」後來「擢髮難數」這句成語就從這裡演變而出，用來形容罪狀極多，難以計數。

【用法】形容罪狀極多，難以計數。用在「罪惡深重」的表述上。

【例句】1. 十九世紀帝國主義的侵略暴行擢髮難數，人民無不恨之入骨。
2. 那個年輕人犯下的罪狀擢髮難數，讓他的父母親羞愧不已。

◎ 同室操戈

【釋義】「同室」，同住在一個房子的人，引申為自家人。語出《孟子·離婁下》。「操戈」，拿著兵器追殺。語本《左傳·昭公元年》。「同室操戈」指自家人彼此持戈相殺，用以比喻兄弟不睦或內部的爭鬥。

【近義】入室操戈、兄弟鬩牆、煮豆燃萁、禍起蕭牆、變生肘腋

【反義】兄友弟恭、兄弟孔懷、同氣連枝、和衷共濟、讓棗推梨

【典故】「同室操戈」係由「同室」和「操戈」組合而成。「同室」是出自《孟子·離婁下》，孟子認為，大禹、后稷和顏回這三位聖賢，都致力於行仁善之道，以拯救世人，心中急切的程度，就好像看到同一個家裡的人互相打架，披頭散髮、急忙

地跑去勸阻。因此「同室」指同一家人。「操戈」則見於《左傳·昭公元年》。春秋時鄭國徐吾犯的妹妹長得很美，公孫楚雖早已將她聘定，公孫楚的堂哥公孫黑卻想強行納聘。徐吾犯不敢得罪兩人，就交給妹妹自行選擇嫁給何人。徐吾犯的妹妹最後選擇了公孫楚，公孫黑知道後，就想把公孫楚殺了，好奪走徐吾犯的妹妹，二人「執戈逐之」，拿著兵器互相追殺，最後公孫黑負傷而回。後來這兩個詞語被合用成「同室操戈」，用來比喻兄弟不睦或內部的爭鬥。

【用法】 比喻兄弟不睦或內部的爭鬥。用在「兄弟不合」、「自相爭鬥」的表述上。

【例句】 1. 在一個團體之中同室操戈的結果，必然是兩敗俱傷。
2. 大敵當前，讓我們團結一致，不要再同室操戈，自相殘殺了！

◎ 父母有權拆閱未成年子女的信件

取自國語日報--少年法律。文• 主任檢察官 陳正芬 100.05.27

【案例】

學測即將來臨，念高三的小琳在校成績並不理想，但是假日還是打扮得很漂亮出門。媽媽憂心的追問，小琳卻總是敷衍的說：「我到同學家念書，沒什麼啦！」

媽媽擔心她交到壞朋友，於是找爸爸商量：「最近小琳出門，為什麼總是穿得那麼漂亮，還抹了口紅？她會不會在談戀愛？」

爸爸安慰媽媽說：「你別胡思亂想，現在哪個女孩不愛美？」

「不對！她一定有事瞞我們。」媽媽想解答心中疑惑，於是走進了小琳的房間。媽媽東翻西找，拉開抽屜一看，發現了筆記本裡夾著一封信，寄件人是小琳，但是收件人是個男生。

當媽媽想拆開這封信時，爸爸立刻勸阻：「別偷看她的信，這樣可能會侵犯孩子的隱私權。」媽媽反駁：「她是我的女兒，我當然有權利可以看她的信，況且我是因為擔心小琳交到壞朋友才看的，法律上我絕對站得住腳。」

爸爸提出疑慮：「可是，之前電視播出一則新聞，說有個爸爸沒有經過兒子同意，拆了他的信來看，結果被兒子告妨害祕密。」

【有法可循】

父母擅自拆閱孩子的信件，會不會犯法？首先，要看孩子是否已滿二十歲。如果孩子是已滿二十歲的成年人，那麼法律會保障他個人的隱私權。未經本人同意，擅自開拆他的封緘信函，依據刑法第三百一十五條規定：「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、文書或圖畫者，處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。」父母私自拆閱已成年子女的信件，行為可能構成犯罪。不過，在決定刑度時，法院也會考量父母究竟為什麼要拆信，以及子女隱私權遭受侵害的程度等，以便作出適當的判決。另外，這是屬於告訴乃論的罪，所以一旦子女反悔提告，

最遲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可寫撤回告訴狀寄給法院或檢察署，或在出庭時，口頭撤回告訴，便可終結刑事官司。

本案中，小琳不滿二十歲，還是未成年人，依據民法第一〇八九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」媽媽有權利及義務照顧、教養小琳，基於保護教養的理由，媽媽可以拆閱小琳的信件或是看她的日記、記事，以了解子女的交友狀況。因此，即使沒有經過小琳本人同意，媽媽的行為也不會觸犯刑法第三百一十五條規定。

【想一想】

為了確保子女健康成長，父母通常會希望孩子選擇安全無虞的道路，或先行為子女規畫未來。只是過猶不及，保護教養與妨害隱私之間的界線，實在不易拿捏。因此，溝通與信任是良好親子關係的基礎，子女主動讓父母了解交友狀況，而父母與孩子約法三章，容許保有部分隱私，這樣便可有效降低衝突。

◎ 遊子意，家人情

我是個多麼戀家的人，和朋友出門看個電影，也一定要打電話報備；更別說參加什麼在外過夜的活動，我壓根兒是不會考慮的；偏偏在五專聯考放榜了之後，卻改變了我戀家命運。

當年我的成績很不理想，本想隨便報個台北的學校讀讀就算了，豈料，陪我一同前去的老爸硬是要我讀醫科，說什麼有前途，將來薪水皆比一般上班族高；我反正胸無大志，只想混張文憑，就這樣答應老爸了，但當我發現這所學校是在新竹之後，便後悔了。

我嚷著要重考，老爸卻開始為我整理行李，購買住宿要用的東西，我氣極了，轉而求助於兄弟姐妹們，要他們幫忙求情；沒想到無情的老弟竟說：「妳搬走最好，這樣我就可以用妳的房間了！」原……原來我在這個家中如此沒地位，原來我在這個家中是可有可無的！我傷心極了，最後這悲憤的情緒轉為忿怒，直到我被送進學校宿舍後，我都是賭氣不跟家人說話的。

我忘不了當父母將我的用具安頓好之後，準備離去的那一幕，我就像個被遺棄的小孩，強忍著不捨，不敢多看他們一眼，深怕淚水就會流下來。我看見父說有笑的坐上車，駛離學校停車場，我好氣他們絲毫沒有不捨之情，只有我在自作多情。一氣之下，原本悲傷的心情消失了，取而代之的是氣憤！

開學半個月後，我因為沒有生活費，必須返家一趟。我坐在北上的中興號中，不停的回想著以前正家人相處的情形。這半個多月來，由於學校宿舍的電話極難打通，而我又故意賭氣不打電話回家，所以已經很長一段時間沒和家人說過話，心中的想念自是極深濃。

趁一次假日回到家中，母親並沒有特別為我做一頓溫馨可口的菜餚，父親建議出去用餐，一家五口坐在小餐館中，感覺上並沒有久別重逢的快樂，父親還是問同樣的問題：「功

課唸的怎麼樣？」母親就專管我的生活起居，要我別和同學聊天聊太晚，而姊姊和弟弟則不停的表示說羨慕我，可以不用留在家中做家事，倒垃圾，聽得我啼笑皆非。

「媽最胡塗了，老是忘記妳已經不住家？，吃飯老添五碗，切水果也切五等份，爸爸也是，上次買珍珠奶茶回家還買五杯。」姊姊突然說。

我聽了一愣，連忙抬頭看爸媽一眼，只見媽媽靦靦的一笑，眼圈卻紅了。

「頭一次有小孩住到離家那麼遠的學校，我老以為妳還在家？」

「妳自己還不是一樣！上次有人打電話來找二姊，妳還在那兒叫半天。」老弟也吐老姊的槽。

我隱忍在眼眶中的淚水終於流下來，原來，我的家人不是不關心我，而是不擅長表達內心的情感。其實，大家都希望我留在家中，但為了我的前途，只好將心中的不捨隱藏起來。

家是眾人組成的圓，少了一個就缺一角，所以，我遠走他鄉求學，比別人背負了更多期望。所以，我怎能不努力？

◎ 生命中不容發生的誤會

一對雙胞胎兄弟在父親經營的店裡幫忙，直到父親過世，兄弟倆接手共同經營這家商店。原本生活一切都很平順，直到有天一塊美金丟失後，關係才開始發生變化。哥哥將一塊美金放進收銀機，並與顧客外出辦事，當他回到店裡時，突然發現收銀機裡面的錢已經不見了！他質問弟弟有沒有看到收銀機裡面的錢。弟弟回說沒看到。但是哥哥一直咄咄逼人問弟弟，硬說是弟弟拿的，不願罷休此事。兩人之間的怨恨日漸加劇，不久手足之情產生嚴重的隔閡，雙方不願交談，後來決定不再一起生活，在商店中間砌起了一道磚牆，從此分居而立。敵意與痛苦與日俱增，這樣的氣氛也感染了雙方的家庭與整個社區。

二十年後，有一天，有位開著外地車牌汽車的男子，在哥哥的店門口停下。他走進店裡問著：「您在這個店裡工作多久了？」哥哥回答說他這輩子都在這店裡服務。

這位客人說：「我必須要告訴您一件往事；二十年前我還是個不務正業的流浪漢，一天流浪到您們這個鎮上，肚子已經好幾天沒有進食了，我偷偷地從您這家店的後門溜進來，並且將收銀機裡面的一元取走。雖然時過境遷，但對這件事情一直無法忘懷。一塊錢雖然是個小數目，但是深受良心的譴責，我必須回到這裡來請求您的原諒。」

當說完原委後，這位訪客很驚訝地發現店主已經熱淚盈眶、語帶哽咽的音調請求他：「是否也能到隔壁商店將故事再說一次呢？」當這陌生男子到隔壁說完故事以後，他驚愕地看到兩位面貌相像的中年男子，在商店門口痛哭失聲、相擁而泣。